

# 广西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桂电交易函〔2025〕146号

## 关于印发广西电力市场售电公司信用评价 管理实施细则（5.0版）的通知

各经营主体：

为加强广西电力市场风险防范能力，促进电力市场健康发展，规范售电公司信用管理，根据《售电公司管理办法》（发改体改规〔2021〕1595号）有关要求，结合广西电力市场实际，广西电力交易中心修订完善了《广西电力市场售电公司信用评价管理实施细则（5.0版）》。在广泛征求广西电力市场经营主体意见的基础上，报请广西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政府主管部门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广西电力市场售电公司信用评价管理实施细则  
（5.0版）

广西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3月25日

附件：

# 广西电力市场售电公司信用评价管理实施细则 (5.0 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西电力市场风险防范能力，促进电力市场健康发展，规范售电公司信用管理，根据《售电公司管理办法》（发改体改规〔2021〕1595号）有关要求，结合广西电力市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坚持依法合规、客观公正、公开透明、服务市场、及时有效的原则，尊重客观事实，确保市场公平，强化风险控制。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信用评价，是指根据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交易规则，按照规范的方法、标准和程序，对售电公司整体信用情况进行评价，确定其信用等级，运用评价结果的管理活动总称。

第四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广西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电力交易中心）完成注册、评价周期内参与交易超过1个月的售电公司。

## 第二章 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广西电力交易中心依授权按本细则开展信用评价工作，负责评价结果的发布；发现售电公司可能存在失信行为时，及时报告自治区政府主管部门、能源监管机构。

第六条 广西电力市场售电公司按照信用评价工作安排配合提供评价支撑材料，核对公示的评价结果等，配合对市场失信行为的调查工作。

### 第三章 信用数据管理

第七条 广西电力交易中心负责信用评价资料、数据等信息的采集与管理，相关数据应可查询、可追溯。

第八条 售电公司应及时报送与信用评价相关的必要数据，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完备性负责。具体如下：

- (1) 售电公司根据信用评价要求提交的基础资料；
- (2) 售电公司参与市场交易全过程中形成的交易数据、正式发布的成交结果、结算依据等数据信息；
- (3) 各类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开的信用信息；
- (4) 能源监管机构、自治区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参与市场交易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市场规则和市场自律相关制度的失信行为信息；
- (5) 其他依法获取的信息。

第九条 不在评价周期内发生或发现问题的有关数据信息，不作为当期信用评价依据，不追溯修改前期评价结果。

### 第四章 评价标准

第十条 信用评价指标分层分级设置，根据售电公司的履约意愿、履约能力和履约表现设置一级指标，并结合实际细化二、三级指标，各评价指标的释义、标准分、评分标准和数据来源详见附录 A。售电公司失信行为分为一般失信和严

重失信，认定标准详见附录 B。

第十一条 信用评价指标总分 1000 分，增信表现类指标根据规则加分后总分不超过 1000 分。

第十二条 售电公司失信行为一旦认定，将持续影响信用评价结果，售电公司须申请信用修复并经广西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可认定为整改完成。自整改完成之日的下一个评价周期起计算，一般失信行为的观察期为 2 个评价周期，严重失信行为的观察期为 4 个评价周期，观察期内未再次发生失信行为，方可消除失信行为的影响。观察期内再次发生失信行为的，将从重认定失信行为。

第十三条 按照信用评分给出信用等级，信用等级从优到差依次为 AAA、AA、A、B、C、D 四等六级。其中：

- (1)  $900 < \text{评价得分} \leq 1000$ ，信用等级为 AAA 级；
- (2)  $800 < \text{评价得分} \leq 900$ ，信用等级为 AA 级；
- (3)  $700 < \text{评价得分} \leq 800$ ，信用等级为 A 级；
- (4)  $600 < \text{评价得分} \leq 700$ ，信用等级为 B 级；
- (5)  $500 < \text{评价得分} \leq 600$ ，信用等级为 C 级；
- (6)  $\text{评价得分} \leq 500$ ，信用等级为 D 级。

## 第五章 评价程序

第十四条 信用评价按季度开展，评价依据为上一季度售电公司相关信息数据。

第十五条 评价具体流程如下：

(1) 提交参评材料。每季度前 5 个工作日内广西电力交易中心发布公告明确信用评价的工作安排，组织售电公司

提交信用评价参评资料。售电公司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交参评材料的，其参评材料涉及的评价指标以零分计。

(2) 计算评价结果。在参评材料收集后 5 个工作日内，广西电力交易中心依托信息化手段，根据汇集的评价信息以及自治区政府主管部门、能源监管机构和市场运营机构作出的认定、通报、处罚和监管意见等汇总各项指标得分，计算售电公司信用评价得分，确定其信用评价等级。

(3) 评价结果公示。完成评价结果计算后 3 个工作日内，广西电力交易中心将售电公司信用评价结果通过电力交易系统等渠道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

(4) 评价异议申诉。对评分结果存在异议的售电公司，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广西电力交易中心提出申诉，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公示期满后不再受理异议申诉。

(5) 申诉处理。广西电力交易中心核实申诉内容后，3 个工作日内答复提出异议申诉的售电公司，并根据核实情况修正评价结果或驳回其异议申诉。若存在争议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由广西电力交易中心请示自治区政府主管部门后按其意见执行。

(6) 评价结果发布。公示期满，广西电力交易中心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将生效的评价结果向社会发布。信用评价结果的发布应符合广西电力市场信息披露管理的有关要求。

## 第六章 信用修复

第十六条 售电公司由于失信行为被评为 C、D 等级，在

整改纠正或有关失信信息被解除后，可向广西电力交易中心申请修复其失信行为记录。

### 第十七条 修复流程

(1) 修复申请。信用评价结果发布后，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向广西电力交易中心提交书面修复申请及相关材料（见附录 C、D）。

(2) 资料核实与公示。收到申请材料后，广西电力交易中心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资料进行核实，对未达修复条件的申请予以驳回，对符合修复条件的售电公司相关情况通过交易平台向市场主体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

(3) 公示异议。若经营主体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向广西电力交易中心提出异议，书面说明理由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逾期视为无异议。

(4) 修复申请处理。广西电力交易中心核实异议内容，其中经核实属实的，驳回售电公司修复申请。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经广西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认定为整改完成。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经广西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报自治区政府主管部门同意后印发实施。原《关于印发广西电力市场经营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桂电交易〔2024〕42 号）同时废止。

## 附录 A 广西电力市场售电公司信用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释义	标准分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基础 管理 (350分)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规范性	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完整性、准确性	50	依据信息披露平台数据，每季度开展一次信息披露检查，缺失一项信息内容扣10分（同一项信息披露内容有多个字段缺失的按照一项计），扣完此项分数为止。	正式发布的季度信息披露检查结果
	信息报送	信息报送及时性	填报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	50	依据市场规则的信息报送要求，按季度开展核查，发现填报信息缺失、错误或超时扣10分/次·项，扣完此项分数为止。	交易系统数据及或交易机构发布的正式文件
	人才管理	人才比例	售电公司拥有的专业技术人才情况	50	该项指标得分=高级职称管理人员数量*7分+中级职称管理人员数量*5分+持有交易员证书的人员数量*3分； 电力交易员职业编码为4-11-01-02，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资格证书由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资格证书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以上证书为从事电力交易员职业的技能水平凭证。 根据系统记录信息计分，该项指标得分最多不超过该项标准分。	交易系统数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释义	标准分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信用管理	电力市场信用情况	售电公司在电力市场中的信用评级情况	100	按照电力市场近两季度评价情况，累计得分。 每得一次 AAA 级的，记 50 分； 每得一次 AA 级的，记 35 分； 每得一次 A 级的，记 25 分； 未参评的周期，按照每季得 20 分计算； 其他等级，记 0 分。	交易系统数据
		综合信用信息	售电公司自身经营的信用情况	100	指标得分=min（售电公司信用得分，法定代表人信用得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从业人员信用得分）。 (1)售电公司信用得分：售电公司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得 100 分；售电公司近一年存在失信被执行记录、近一年存在行政处罚记录的，该项得 0 分。 (2)法定代表人信用得分：法定代表人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得 100 分；法定代表人有失信被执行记录的，该项得 0 分。 (3)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从业人员信用得分：相关人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扣 10 分/人，同一人员多重身份的不重复计算，扣完此项分数为止。	交易系统数据、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广西）相关数据
客户服务 (250 分)	服务质量	用户评价	零售用户对售电公司的满意度评价情况	150	根据评价周期内零售用户对售电公司的满意度情况开展评价，将售电公司的满意度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分数相同时按评价用户占自身总零售用户的比例从多到少排序），前 30%（含本数）的水平为行业良好值，后 30%（含本数）为行业一般值，其中： 用户评价处于行业良好值，得 150 分； 用户评价在行业良好值与行业一般值之间，得 100 分； 用户评价处于行业一般值，得 50 分。 评价周期内没有满意度测评结果的售电公司按 30 分计。	售电公司满意度情况以电力交易机正式发布的调查结果为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释义	标准分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用户粘性	售电公司与零售用户的合作长期性	50	<p>用户粘性=评价周期内零售服务的用户与上个评价周期内零售服务的用户一致的数量/上个评价周期内零售服务的用户数量*100%</p> <p>按季度统计，评价周期内售电公司用户粘性（按电力用户的交易单元统计）从高到低排序，前 30%（含本数）的水平为行业良好值，后 30%（含本数）为行业一般值，其中：            用户粘性处于行业良好值，得 50 分；            用户粘性在行业良好值与行业一般值之间，得 30 分；            用户粘性处于行业一般值，得 10 分。            备注：上个评价周期内无零售服务用户的按 10 分计。</p>	交易系统数据
	服务渠道	服务渠道有效性	售电公司提供的服务渠道真实、有效性情况	50	<p>根据售电公司提供的线上、线下服务情况进行评价累计计算得分，最高不超过该项满分：</p> <p>1.服务渠道多样性：提供且能正常对外服务的渠道及措施，每提供 1 项，得 10 分；            包括但不限于：对外公布的客服电话，营业场所地址，网站（能登陆并进行业务办理）、移动端 APP 或小程序（能登陆并进行业务办理）、线上沟通渠道等。</p> <p>2.服务有效性：评价周期内对售电公司服务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对外公布的服务渠道情况，在承诺服务期间（不包括系统检修）发现不能正常使用的，每发现一项问题扣 5 分；            不能正常使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服电话为空号、连续 3 次拨打客服电话无人接听、营业场所为空、营业场所虚假、网站不能登入办理业务、移动端 APP 或小程序不能登入办理业务等。</p>	售电公司在交易系统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交易中心在评价周期内开展抽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释义	标准分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市场交易 (300分)	交易效益	交易业务营收能力	衡量售电公司的交易业务营收能力,对售电公司在电能量市场、绿电市场、需求响应市场的总体盈利情况进行评价。	100	指标值=评价周期内市场化交易(电能量市场、绿电市场、需求响应市场)盈亏总额; 将售电公司盈亏总额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前30%(含本数)区间为行业优秀值,得100分; 位于前30%-前50%(含本数)区间的为行业良好值,得75分; 位于前50%-前70%(含本数)区间的为行业较好值,得50分; 其余公司行业一般值,得20分。	交易系统数据
	价值共创能力	批发交易议价能力	售电公司电能量市场购电均价情况	100	按发电背景类和非发电背景类分别开展评价,按月统计,取各月得分平均值。 将各类售电公司批发市场购电均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 前30%(含本数)区间为行业优秀值,得100分; 位于前30%-前50%(含本数)区间的为行业良好值,得75分; 位于前50%-前70%(含本数)区间的为行业较好值,得50分; 其余公司为行业一般值,得20分。	交易系统数据
		零售交易价值传导能力	售电公司电能量市场售电均价情况	100	按发电背景类和非发电背景类分别开展评价,按月统计,取各月得分平均值。 各类售电公司零售侧售电均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 前30%(含本数)区间为行业优秀值,得100分; 位于前30%-前50%(含本数)区间的为行业良好值,得75分; 位于前50%-前70%(含本数)区间的为行业较好值,得50分; 其余公司为行业一般值,得20分。	交易系统数据
财务经营 (100分)	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100	1.指标值≥75%,得0分。 2.指标值≤55%,得满分。 3.55%<指标值<75%,按指标值大小线性计算得分。 4.新成立未满一年企业此项按满分计;成立满一年且在二季	第三方机构的财务审计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释义	标准分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度评价及之后未提供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的，此项不得分。	
行为表现	增信行为表现	促进绿色电力消费能力	根据售电公司绿色电力交易参与积极性开展评价，以评价周期内绿色电力成交量占比作为评价指标	/	绿色电力成交量占比=评价周期内售电公司绿色电力交易累计成交量/评价周期内市场绿色电力交易累计成交量×100%。 1.绿色电力成交量占比≥80%，加 50 分； 2.60%≤绿色电力成交量占比<80%，加 40 分； 3.40%≤绿色电力成交量占比<60%，加 30 分； 4.20%≤绿色电力成交量占比<40%，加 20 分； 5.0%<绿色电力成交量占比<20%，加 10 分；	交易系统数据
		承担保底售电责任	售电公司主动申请成为保底售电公司，并最终获选	/	主动申请成为当年度的保底售电公司，并最终获选的可在获选期限内每季度加 50 分。保底售电启动后在评价周期内承担了保底售电责任的另加 50 分。	由自治区政府主管部门、电力交易机构等单位正式发布的通知、公告等
	失信行为表现	一般失信	/	/	失信行为属于一般失信的，信用等级直接降为“C 等级”。	由自治区政府主管部门、能源监管机构、市场运营机构等单位正式发布的通知、公告等
		严重失信	/	/	失信行为属于严重失信的，信用等级直接降为“D 等级”。	

## 附录 B 失信行为认定标准

序号	失信类型	具体行为
1	一般失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于违反市场有关规定被自治区政府主管部门或能源监管机构约谈；</li> <li>2. 违反信用承诺；</li> <li>3. 未能持续符合注册条件；</li> <li>4. 经查证属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信息，发布误导性信息；</li> <li>5. 恶意串通、操纵市场或变相操纵市场，损害其他经营主体合法权益；</li> <li>6. 利用信息不对称、虚假宣传等方式欺骗或误导交易对象；</li> <li>7. 未及时足额缴纳履约保障凭证；</li> <li>8. 承担保底售电业务时，未全面履行保底售电责任；</li> <li>9. 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存在电力交易合同违约行为；</li> <li>10. 未按规定报送相关信息，拒不整改或未按时完成整改；</li> <li>11. 未承担保密义务，违规泄露其他经营主体信息，造成严重影响的。</li> </ol>
2	严重失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于违反市场有关规定被自治区政府主管部门或能源监管机构约谈后，一年内再次发生同样违规行为；</li> <li>2. 违反信用承诺且拒不整改；</li> <li>3. 未能持续符合注册条件，未按时完成整改；</li> <li>4. 经查证属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发布误导性信息，情节严重或拒不整改；</li> <li>5. 出现市场串谋、提供虚假材料误导调查、散步不实市场信息，情节严重或拒不整改；</li> <li>6. 利用信息不对称、虚假宣传等方式欺骗或误导交易对象，且经提醒拒不整改的；</li> <li>7. 严重违反市场交易规则，且拒不整改；</li> <li>8. 提交虚假、伪造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险等履约保障凭证的；</li> <li>9. 未经受益人同意擅自修改、撤销尚未退还的履约保函（保险）；</li> <li>10. 承担保底售电业务时，为自身或关联企业谋取不正当利益；</li> <li>11. 未承担保密义务，违规泄露其他经营主体信息，造成严重影响，且经提醒拒不整改的；</li> <li>12. 与其他市场主体发生购售电合同纠纷，经法院裁定为售电公司存在诈骗等行为的，或经司法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裁定为伪造公章等行为。</li> </ol>

## 附录 C:

### 信用修复资料清单

失信行为修复应提供以下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 1.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失信企业信用修复申请书》;
- 2.营业执照复印件及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若为授权代理人，则还需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3.已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证明材料（根据信用主体具体失信行为而定）;
- 4.相关管理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 附录 D:

### 信用修复申请书（模板）

广西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联系方式：\_\_\_\_\_，本单位因被认定存在失信行为于 202X 年 XX 季度的信用评价中被评定为 C/D 级。现我单位已完成整改，申请修复信用，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已按照相关章程要求，及时修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完成信用整改；

二、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

三、在信用修复完成后，继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依法守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四、若违背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相应失信惩处。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